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

一、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訂定之。

二、本措施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三、本市第二類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擅自攀爬導航標誌、照明設備、號誌及相關航行輔助設施或其他妨礙漁港設施行為。
- (二)擅自於堤岸防護設施打樁、鑽孔、掛載器械或其他破壞漁港設施行為。
- (三)設置競選、罷免之廣告物或停放選舉、罷免之廣告車輛。
-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漁港垂釣區以外範圍垂釣。
- (五)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但經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露營、野炊及燃火。
- (七)施放信號彈、天燈或爆竹煙火等。但配合漁船下水及進出港、鄰近漁港居民基於民俗傳統而燃放爆竹煙火者，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同意之活動，不在此限。
- (八)未領有遊艇證書、小船執照或船舶國籍證書之船舶，或未經核發監理執照之管筏，進出漁港或繫泊港區。
- (九)違規攬客營業之遊艇或小船，進出漁港或繫泊港區。
- (十)未經航政單位檢驗許可或未完工無動力船殼於修造船廠以外之漁港區域建造船舶。
- (十一)於修造船廠以外區域從事船舶之重大維修。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重大維修，指需漁船本身以外器械協助始能完成之維修，如冷凍機維修、漁船新（改）建或其他需使用高壓氧焊等明火進行切割之維修。

四、本市第二類漁港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於行為起始日之十個工作日前繕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從事與傳統文化、原住民歲時祭儀及民俗信仰等相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
- (二)設置舞台、廣播器、照明設備、流動廁所、廣告物與其附屬及輔助設施或其他相關設施物。
- (三)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及提供與漁業或漁港無關之對價勞務。
- (四)其他於漁港區域內舉辦集會或活動之情形。

五、前點申請人應負責行為時場地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行為期間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六、依第四點申請獲准之行為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主管機關核准內容行為，不得擅自變更。
- (二) 行為不得影響漁船與漁民作業，或妨礙漁港計畫、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停泊。
- (三) 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並維護場地秩序、安全及環境衛生。
- (四) 設置之物品、設備及設施物不得妨礙漁港設施，或影響路燈照明設施、碼頭設施、卸魚機具設施、消防安全與監控系統設施及交通設施之功能。
- (五) 設置之物品、設備及設施物應牢固，並應防止其全部或一部飛散、脫落、掉落而影響漁港區域內環境衛生及安全。
- (六) 使用明火應備置消防安全設備，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七) 販賣之商品、貨物及提供之勞務內容，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八)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廢棄物應自行處理，不得棄置於漁港區域內之垃圾桶或廢棄物處理場地。
- (九) 主管機關於核准處分之附款。

七、第四點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 申請文件未齊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行為與申請內容不符。
- (三) 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四) 申請人未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人未遵守前點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情形。

八、本市第二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之行為，除依本措施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就第二類漁港特定行為另定管理措施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九、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件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從事應申請核准行為申請書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從事行為 (如涉及多行為者應複選)	☐ 與傳統文化、原住民歲時祭儀及民俗信仰等相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 ☐ 設置舞台、廣播器、照明設備、流動廁所、廣告物與其附屬及輔助設施或其他相關設施物 ☐ 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及提供與漁業或漁港無關之對價勞務 ☐ 其他集會或活動：_____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申請使用漁港	_____漁港		
應檢附之文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內容(含計畫書)。 ☐ 申請使用區域範圍及位置之詳圖。 ☐ 如屬舉辦其他活動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 申請人已充分了解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依主管機關核准內容從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裁處。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